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 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78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4年9月1日「為『蝦皮店到店 營業所』等類似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寄取貨物營業場所」係為供網路平台使用者寄、取件 現場代收代付服務之營業門市,其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 合夥營業項目代碼歸屬「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至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節,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4年9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二)從服務模式及店面型態觀之,與會單位均同意『寄取貨物營業場所』與便利商店之營業樣態相近。隨著網路購物消費行為日益普及,民眾對於就近寄送或取得貨物之需求逐漸增加,又經環保局、交通局評估其噪音及交通行為等外部性





影響不大於便利商店。綜合考量營業樣態、時代趨勢、民眾需求、住宅區外部影響等層面下,爰經徵詢與會單位獲致共識同意『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比照便利商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歸組辦理……」在案。

- 四、爰依上開會議決議,「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得比照便利商店之歸組結果,依營業樓地板面積大小分別比照下列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相關規定辦理:
 - (一)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二)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500平方公尺以下 者);
 - (三)第20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正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